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民国 琼山县志

第二册

朱为潮 徐淦等主修

李熙 王国宪总纂

海南出版社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主 编 洪寿祥
执行主编 周伟民

民国琼山县志

第二册

朱为潮 徐淦等主修
李熙 王国宪总纂



海南出版社



卷十 经政志

经政志十四 兵制

兵 制

汉

置合浦郡，治朱卢，始设兵防。后遣舟师数万，以黎獠难谕，尽焚楼船而去。

唐

五州各有戍兵。武后时五州首领相掠，岭南采访使宋庆礼罢五州戍兵各一千。后控兵十万，以四将统之。黎兵无额勤，连镇亦有屯兵，置都督府及五州招讨使以领之。

宋

军制曰澄海军以戍海，曰清化军以戍黎，俱建隆时设，曰清江军天圣后增置，皆诸州戍兵。崇宁间，广南西路经略司请教阅刀牌手于桂州，分戍诸州。嘉定间桂州解严戍琼山。后三军额通改清化，统以指挥属广西路。曰土军，琼属儋弁置翼，设官一员领之以罪人充配；曰黎兵无额；曰昼兵，以昼民为之。至道间，尝令辇粮于海

北。诸镇寨皆有守兵。崖有营兵,及延德、通远二寨,并招军士习武艺。政和间,罢都督府,升琼州府为清海军,置节度使。宣和后复罢军额,置安抚都监以统之。

琼州共置栅二、寨八、镇二,独通感栅、英田栅在琼山地,余俱在各县,详《府志》。

元

海南兵额,有曰潮广戍兵,轮委管军万户一员统之,三年而代。湖广省于平阳、保定、冠州等翼,共调汉军一千镇守。海南万安诸处皆有守兵,以百户一员领之,兼统土军。后乃置翼。其新附土军分隶炮手,所辖冠州、许州、冷水河翼衙门建于城内,土汉军营屯于城外西隅,曰靖海营、白沙水军、南蕃兵,设官管领。收宋末祥兴败兵,置镇,设官管领防海,又籍占城降人为兵,立其首麻林为总管,降四品,印信世袭,后俱为昼人。

至正七年,安抚使陈仲达以黎兵千七百余助征交趾,十一年,又以民兵万四千助官军征黎,皆未有额。至三十年,阔里吉思平黎,乃议僉土人为黎兵,奏立五原、仁政、遵化、义丰、潭揽、文昌、昌化、会同、临高、澄迈、永兴、乐会十二翼千百户所以统领之。大德二年罢,以其军人琼州路军民安抚。五年,始以都元帅、府长二人领军务,分按海南。

天历元年,琼山主簿谭汝楫请于大府陈乡兵五千人,用以破贼。

元统二年，增置万安翼为十三所，置黎兵万户府，万户三员，正三品，千户所十三处，正五品，每所领百户所八处，正七品，兼用土人为之。

琼州共置营二、镇一、寨四，曰靖海营在郡城外西隅，曰南蕃营在海口浦，曰水军镇在白沙，其余各寨在各县，详《府志》。

明

洪武二年，设海南分司，镇兵一千余名，仍隶广西省。八月，以兵部侍郎孙安授广西指挥僉事，率千户周旺、百户吴成等部、张氏散军朱小八等前来镇御，开设海南分司。三年，立东西二所，军千余名，改隶广东省。时州人林炯建言准元末黎兵附有司为民，以征北溃亡陈州各处元氏旧军节次到卫者，添拨以立所。五年，改分司为卫。六年，改东西为左右所。七年，添置中、前、后三所，军三千名，随拨前后所于儋、万二州镇守。先是迁配者接踵而至，土寇陷儋州，指挥张荣建议立所以镇之，准奏，调福建赖正孙收集陈有定军三千，添置开镇。十年，又设中左所。以获罪官吏调拨。二十年，指挥桑昭请添后所，改中左所为前所。自是勾捕幼小长成堪应役者，取千五百余名。二十八年，安陆侯吴杰筑海口城，拨后所于海口守御。

卫所旗军

海南卫辖内外十一所，共额设旗军一万五千九百二十七名。每军十名立一小旗，五小旗立一总旗为百户所，共旗军一百一

十二名，领以百户一员。十百户所为千户所，共旗军一千一百二十名，谓之正卒五所设在琼山，曰前所旗军二百六十二名，曰后所旗军二百六十二名，曰中所旗军二百七十五名，曰左所旗军二百九十八名，曰右所旗军二百五十名。五所共旗军一千三百四十七名，其余分拨六所，在各县守御。

指挥一员，就近调度，谓之督备。又有通督两路者，谓之提督。成化十五年，改两路提督为总督，以指挥石英充之。其路分有急、在卫及两路军互调帮守，随时地为增减。若巡捕守备守御，不论指挥、千百户，皆得充委，其所委地有广狭不等：有单备一所者，有统军巡捕者，有通捕三所者，有调三所军合守者，有以卫军守备复调帮守者，有以卫军并把守堡者，有哨守者，有劄守者，有哨守琼山县黎村者。弘治十五年，金事方良永委千户王升领军余民壮于地方营守，并兼澄、定二县。随带旗军多至六百名，少亦不下百名。惟西路自副使王倬提兵深入后，稍就安辑，卫军及东路各军不入其境，督备指挥只带随捕卫军五十名。

水陆募兵

白沙寨额官兵一千八百二十二员名隆庆元年设，后存官兵一千六百二十三员名。其制有本寨及前左右司兵船共六十三只，例设捕盗三十六名，船工八十三名，斗寮椗招手五十九名，兵夫一千三百八十八名。

巡司弓兵

府属原额设弓兵共四百五十名。正统年裁减后,巡司十二司,弓兵共一百三十三名。

民壮机兵

洪武三年,设民兵万户府。

正统十四年,始令招募民壮。就令本地官率练,遇警调用

天顺元年,令官给鞍马器械,免其丁粮。民壮一名,免其户内二丁粮五石,以资贍纳。其物故者,免勾。有私役者,与军余同律。

弘治二年,立教场,设都长以统之。三年,副使陈英复革都长,省民壮。另金千百长,名色如千百户所之例。五年,罢民壮为机兵。亦曰快手,又名机快。十年,御史王哲革千百长为机快,听捕官操用。十七年,副使王机始行丁编法,始革千百长,朋凑民户至三十丁,金民壮一名。以丁多者为正户,余为帖户定通府民壮二千一百九十五名。

嘉靖十六年,御史戴璟复行粮编法,募骁勇以充之,定为民壮一千六百八十三名。二十一年,陆续议抽民壮四百一十六名,放班充饷。

隆庆元年,立白沙寨,抽充水兵七百名。六年,裁扣济边三百八十一名,因立六营,悉扣充饷。于是哨守未足,督府殷正茂乃议增兵守城,每二名加编一名,共增九百五十二名半,并旧额民壮二十四名止琼山一县,俱扣给陆兵,惟存防守城池库狱民壮八百名。万历四年后,停止增

编,仍存琼山三十七名,统为防守别将,拨补防守民壮四十九名,扣充兵饷。十五年,奉勘合,免扣济边,并豁额编,以甦民困。十九年,议裁防守民壮二十五名半,惟存七百三十六名半,并扣充饷。共金民壮一千五百三十名为额。

土舍黎兵

永乐初,琼州府设土舍四十有一所,辖黎兵多寡不等。遇有调拨,随军征进,专为前锋。无事则派守各营,听管营官调度。

琼山土舍三。

东黎土舍一。黎兵五十四名

西黎土舍二。黎兵共一百八十名,兵以粮编,粮四石三斗出兵一名,当募者月支钱七百五十文

保甲乡兵

隆庆元年,操乡兵。同知陈梦雷亲诣各都金选乡兵,每图立督长一名,图长二人,以时操练,颇得其用,后废

万历五年,兵巡舒大猷令各州县各立乡兵,复遣同知杨继文等分行查点,合属乡勇一万零四百八十名,精兵三千四百七十一名。

十八年,两院奏行挑选乡勇,给粮操练,择其智勇出众者立为哨官,免本身杂派差役,统束乡勇谕口以法令。每兵日给银一分以资养贍。后废

营寨烽墩

迁戍营

民壮营

扬威营

振武营以上四营俱废张隘山营在射钗地方

黄岭营

大定营

大会营

红花堡

藤寨堡

望楼堡在琼定县分界

白沙寨

海口烽墩

小英烽墩

白庙烽墩

丰盈烽墩以上俱西路

白沙烽墩

麻锡烽墩在白沙东芒寮烽墩在博茂

东瀛烽墩

北林烽墩在小挺都琼州府教场在城北二里民教场在郡城西南水师教场在海口三亚坡**清**

琼州镇总兵官一员。统属陆路本标左右两营、万州营、儋州营、崖州协水陆二营、海口水师营、廉州龙门协水师二营、雷州海安水师营

统辖琼州府水陆共七营，除龙门协海安营不计外大小官计一百三十员，马步守兵共五千三百七十名。

镇标左营陆路额设大小官十八员，兵丁八百二十名，内存城兵五百六十三名。

中军兼管左营事游击一员驻扎郡城，守备一员驻扎郡城，

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外委五员,额外五员。千把以下派防各台汛,水陆各营同

马兵三十九名。除外委、额外十名外,实马战兵二十九名。咸丰二年,奉裁马十四匹,马兵改为步兵。步兵一百六十六名,守兵五百九十五名,共七百六十一名。内弓矢兵一百七十六名,挑刀兵四十名,大炮兵六十五名,鸟枪兵四百零九名,藤牌兵七十一名。字识二十名。战马四十匹。

本营分防四汛。每汛派拨千把、外委二员,一为专防,一为协防,以下水陆各营台汛俱同。赤草汛防兵四十一名,驻扎琼山县属。其三汛在各县

塘铺二十所:黎村塘、抱隆塘、东敖塘、那蛋塘、石沥水塘、巡崖塘、梁沙塘。以上七塘属赤草汛,其余属在各县

右营陆路额设大小官十七名,兵丁八百三十二名,内存城兵五百七十五名。

都司一员驻扎郡城,守备一员驻扎郡城,千总二员,把总三员,外委六员,额外四员。

马兵三十九名。除外委额外十名外,实马战兵二十九名。咸丰二年七月,奉裁马十四匹,马兵改为步兵。步兵一百六十九名,守兵六百零四名,共七百七十三名。内弓箭兵一百七十八名,鸟枪兵四百一十六名,挑刀兵四十名,藤牌兵七十三名,大炮兵六十六名。字识二十名。战马三十九匹。

分防三汛:水尾汛防兵一百五十三名,驻扎本县,属

水尾司地方。其余属各县

塘铺一十五所：西门塘、叶里塘、石山塘^{琼山西路}、干桥塘、那柚塘^{本县南路}、屯昌塘、乌挂塘。以上七塘属水尾汛，其余属各县

海口水师营额设大小官二十三员，兵丁九百六十二名，内存守城兵三百一十八名。巡洋师船详《海黎志》

参将一员驻扎海口所城，守备一员驻扎海口所城，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外委九名，额外六名，外委额外一十五名。

步战兵二百零九名，步守兵六百七十八名，共八百七十七名。内字识四十名

同治八年，奉行裁减马步守三成，共裁去马步守兵一千七百五十三名，共存四千零九十九名。其琼山县属之左、右、海口三营，实存马步守制兵一千七百三十四名。光绪十三年，两广总督张之洞临琼，查阅地舆形势，具奏以琼州为海疆第一冲要，一岛孤悬，四面环海，内绥黎客，外筹海防，在在均关紧要，拟请将琼属各营原设制兵内挑选精壮练兵七营，每营二百五十名，七营共挑练兵一千七百五十名，并挑水师练兵一营，计二百五十名，匀配练船七号，共设水陆练军二千名，先将各营马步各兵尽数归练，不敷之数，以守兵裁补足额。裁除粮缺、裁支饷米，按月另给练饷纹银三两，不准以外省外府之人补充。仿照直隶练军兵营勇制章程，建盖营房驻扎，有事即更调缉

捕,无事则操练巡防。自改设练军之后,地方藉资保安。镇属七营,计水陆练军二千名,制兵二千零九十九名,共四千零九百九名。其琼山县属之右、左、海口三营,共计陆军练兵七百五十名,又海口营水军练兵七十二名,配拨练船二号,并制兵九百乙十二名,统共一千七百三十四名。光绪二十二年,两广总督谭钟麟奉行部文,各营裁减制兵一千一百七十一名,各营水陆练军原照旧额数外,计存底营制兵九百二十八名,连练军共存二千九百二十八名。其琼山县属之左、右、海口三营,计存陆军练兵七百五十名,水军练兵七十二名,制兵四百一十八名,共存一千二百四十名。光绪二十三年,又文行将陆军练兵酌减三成,拨归旧伍。光绪二十八年,奉部文将镇属各营裁去制兵五百八十五名,仅存水军练兵二百五十名,陆军练兵一千二百二十五名,守兵八百六十八名,共二千三百四十三名。琼山县属计存水陆练兵五百九十七名,守兵^①三百九十三名,共存九百九十名。光绪三十年,奉部文将各营陆军练兵尽先裁撤,拨归旧伍,截支练饷,仍给饷米。光绪三十一年,奏部文将镇属各协营大小官弁并制兵一概^②裁去七成,只留三成,七营共存大小官弁五十员,水

① 原文作“名”,应为“兵”字。

② 原文作“暨”,应为“概”字。

军练兵二百五十名，制兵六百二十八名，其琼山县属之左^①、右、海口三营，仅存大小官弁二十二员，兵丁三百六十六名，而地方无土制兵矣。

本营分防炮台九座。东路炮台五座：海口东炮台防兵三十名，牛始炮台防兵十五名其余在各县。西路炮台四座：海口西炮台防兵三十名，东水炮台防兵十五名其余在各县。

得胜沙炮台。其地为海口外缠，一片平沙，在旧两炮台内。道光二十九年，海寇张十五犯海口，把总黄开广带兵战贼，于此得胜。稟请上宪建焉，因名得胜。配兵 名

秀英炮台。光绪十二年建，详《海防》

沿边墩台八所：白沙墩、沙上墩、大林墩、北洋墩、北港墩以上属左营、盐灶沙上墩、小英墩、白庙墩。以上属右营。

经政志十五 邮政

邮 政

琼州府

① 原文作“右”，应为“左”字。

京师至广东省城八千零一十五里,由省城至琼州府琼山县琼台驿,陆路一千三百一十里,又水路三百九十里,共水陆计程一千七百里。

琼州府派征驿传银一百四十两零八钱五分一厘,遇闰加银七钱零九厘。

琼州镇总兵官例给火牌七张,如遇紧急公务,许用勘合具,寻常赍奏,止用火牌。每年由按察司粮驿道详请咨部颁发,岁底汇册奏销。康熙十一年,题准琼州镇本章限四十四日到京,又琼州府距省远隔重洋,递送文册往来例准展限一个月。

康熙五十七年,题准广东俱系水驿,并无马匹。

雍正十年,议准督抚会审查勘等事,在该管境内行走,不由部给发勘合者,所需夫役,临时酌用,不许过六十名。道府及直隶州下县盘察及各官奉督抚差盘察者,酌用夫役不许过三十名。

琼台驿在府西北。今废

雷琼道衙门额设铺兵二名。

琼山县额设铺兵二十七名。府前塘铺、县前塘铺^{每处}铺兵各三名。东十五里至张吴塘铺,又十二里至黎村塘铺,又十五里至抱隆塘铺^{以上三铺又}铺兵一名,又十五里至黎村塘铺^{铺兵}二名。由县前塘铺南二十里至弹压塘铺,又二十里至挺村塘铺,又二十里至迈丰塘铺,又二十里至博门塘

铺以上每铺设铺兵二名,又十五里至定安县界。由县前塘铺西二十里至二水塘铺,又二十里至业里塘铺,又二十里至伍原塘铺,又二十里至石山塘铺以上每塘铺兵二名,又十三里至澄迈县七里铺交界。县前塘铺北至海口塘铺十里铺兵二名。

光绪三十一年,海口得胜沙设邮政局,代寄一切公文私信等件,从前塘铺之制俱废,继设分局于府城内丁字街。

电 报

光绪十二年,琼府城始设电报,由琼达雷、高,与省城一气相通,设局在道署东边。海口亦有电报局,以便商民。十三年,冯子材开山抚黎,电报设岭门达陵水,开山后惟存琼城达省城一线。宣统元年,添设无线电报于海口,今废。

经政志十六 船政 警政

船 政

明成化辛卯,百户林富往省打造战船,驾回备倭。

万历丁巳,道府会同参将详议,奉院批允,以后年例打造兵船,于白沙寨立厂,取材于本处地方,或转运于附近吴川等地方,以专其责,府为监督而委官分理。至于价值,又不必妄希节省,拘执成例,估计大小船号,通融增补,务在足敷材料工匠诸费,期于造作坚厚,可为兵家战守之利而已。盖监视在府,则官无浮剋,工无惰窳。打造于近地,则人免跋涉,船免驾回,而查点之规,胶船之虞,自不致于貽戾也。

清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工部郎中纪赛议奏,嗣后各省修理战船,停其交与州县官修理,该督抚拣选贤能道府等官,于左近地方坚固监修。如修造不坚,未至应修年分损坏者,该督抚查参到日,除责令赔修外,仍交与该部严加议处。其营弁将各自船只不行敬谨看守,以致损坏者,该督抚将军提镇等查参到日,亦交该部严加议处,奏部议准通行。

四十年正月,布政司议详,嗣后琼州各水师营战船令琼州府监修,奉两院批准遵行。

广东省原设外海战船一百三十七只,内繒船十八只,艍船六十三只,拖风船三十五只,艍仔船^①十七只,乌舨

^① 原文此三字模糊不清,查《道光琼州府志》亦有此条,三字乃“艍仔船”,今据以补。

船一只,哨船三只。先于雍正三年议定分作河南、庵埠、海口、芷寮四厂修造。乾隆二年,复行定议将芷寮厂承修,龙门协战船于龙门地方另设子厂专管修造。又于乾隆十八年,议准将海安营雷州协战船折造、大小修理通归琼州海口厂。吴川、电白、碓洲三营战船更造归于省城河南厂。惟大小修理仍归芷寮厂办理。统于工竣之后,该督抚遴委道府参游等官确查具结详报,其各项船只,届应折造、大小修之期遵照乾隆二十六年上谕,于修造先委员实力查勘,分别改修、缓修及应行修造项下节省银两,核实奏报,在于动支部价津贴银内扣除。再查该省外海繒艖拖风船只,木槌向设二门者,于雍正十年议准增设一门,以为停泊时挽系船只之用,所需缆索用棕成造,间有用藤成造者,办理未能画一。嗣于乾隆三年,由该督题准原用棕缆一条者,添用棕缆二条,原用藤缆二条者,将藤缆改换棕缆,外添棕缆一条,其添设槌缆工料银两汇入船工案内,一体报销。不在题定部价之内,亦不另加津贴银两。《船政则例》

乾隆二十四年,议准修造船只需用工料银两有部价、协贴之分,部价系动支司库正项钱粮,协贴在于各州县耗羨银内派拨。同上

五十九年,奏准营船追捕不如民船米艇便捷,文职正印各官借支养廉,照米艇之式添造九十三只,分拨各营应